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大會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備忘錄由(i)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 Niriis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內容有關賣方建議出售國際海事組織編號9598995之船舶Clipper Panorama予買方；及</p> <p>(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中擬進行的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p>	1,445,000,162 (100%)	0 (0.00%)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975,244股股份，彼等亦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